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交函〔2015〕75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团参加第十九届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暨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商务主管部门、协作办，有关省属资产经营公司及授权经营企业集团、民营企业，有关行业协（商）会：

第十九届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暨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以下简称“西洽会暨丝博会”）将于今年5月22日-26日在陕西省西安市举行。为借助国家大力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和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的战略机遇，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西北地区的经贸合作，经省政府同意，由我厅组织广东省经贸代表团参会。为做好组团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会目的

通过“西洽会暨丝博会”平台积极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深入开拓西北部地区市场，进一步推动广东与西部省区市的经贸合作交流，深入推动广货全国行，助推广东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总体战略目标。

二、展会概况

本届“西洽会暨丝博会”以“共建丝路合作平台，推进区域开放发展”为主题，主要安排在西安曲江国际会展中心、西安绿地笔克国际会展中心、西安大唐西市、西安华南城和陕西科技资源统筹中心5个区域，预设30万平方米展示面积。设置丝绸之路主题展板块、东中西部合作展板块、专业展板块共3大板块，有8个展馆和1个室外展区。并通过举办引领性、导向性、国际

性的会议和专题投资贸易促进活动,邀请“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政要、企业和国内外专业客商参会洽谈。

三、参会要求

请各单位组织有意到西北地区投资及开拓市场的企业或有项目在当地落户的企业按自愿原则参会。

我省不统一安排签约,为掌握粤陕两省经贸合作的成果,请各市和各协(商)会广泛收集我省企业在陕西省的投资、购销合作项目(含贸易量),统计日期从2014年5月至2015年4月,按照附件1的要求,于5月6日前传真并邮件发至我厅,以便统一报省政府。

四、其他事项

(一)各代表团参会费用自理。各地区、各单位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此项工作,于4月24日前将联络员名单报我厅,同时于5月6日前将参会企业名单按附件2要求报上。

(二)各市和各协(商)会有需要借助“西洽会暨丝博会”平台协调的经贸交流合作项目及有关事项,可附相关材料于5月6日前报送。

具体出发时间、报到地点、食宿费用等另行通知。

附件: 1. 广东省与陕西省经贸合作成果统计表

2. 第十九届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暨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报名表



(联系人: 郑惠珊、江蓁蓁, 手机: 13570710939、18088089103, 邮箱: 13570710939@126.com, 传真: 020-83541867; 杨京, 电话: 020-38819819)

抄送: 本厅商务交流处。

[共印 60 份]

附件 1

广东省与陕西省经贸合作成果统计表

填报单位:

[illegible]

- 1、企业性质分: a. 国有及国有控股、b. 集体、c. 股份制、d. 民营 (私营、个体)、e. 三资。
- 2、项目类型分: a. 实业型、b. 商贸型、c. 流通型、d. 科教型、e. 人才劳务型。
- 3、合作领域: a. 基础设施、b. 工业制造、c. 农业产业化、d. 服务贸易、e. 文化旅游、f. 科技教育。
- 4、项目所属行业按产业划分:
 - (1) 农业: a. 种植、b. 畜牧、c. 农林副渔加工、d. 农田水利、e. 其他农业。
 - (2) 工业: a. 轻工纺织、b. 电气机械、c. 食品饮料、d. 建材陶瓷、e. 石油化工、f. 生物医药、g. 五金机电、h. 电子信息、i. 有色冶金、j. 矿产采掘、k. 汽车摩托车、l. 房地产建筑、m. 能源 (电力、水力、煤)、n. 交通 (道路、桥梁、航运、码头)、o. 节能环保、p. 其它工业。
 - (3) 第三产业: a. 文教卫生、b. 旅游、c. 商贸、d. 仓储运输、e. 餐饮服务、f. 人力资源、g. 金融证券保险、h. 信息服务。
- 5、此表请发邮件及传真 (邮箱: 13570710939@126.com, 传真: 020-83541867)。

附件 2

第十九届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 暨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报名表

所属市(单位):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络员			电话		手机
			传真		
主营产品				法人代表	
企业所属行业				企业性质	
参会人员	姓 名	性别	单位及职务		手机
企业简介 (50 字左右)					
合作意向及 投资说明					
房间预订		双住———间 单住———间			

注：此表请发邮件及传真（邮箱：13570710939@126.com，传真：020-83541867）。